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

11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

114 年 02 月 18 日修訂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與《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辦理各項學生自治相關知能培訓課程與活動，提升學生會夥伴實務運作所需，並藉由辦理學生會概況調查，瞭解其校園運作現況，並給予必要資源挹注，以利協助建立校園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意見交流，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目標。

參、輔導與推動方式

一、學生會成果展

- (一)原則訂於每年 4-5 月依照區域輪流擇定 1 所大專校院辦理。
- (二)透過各校學生會成果展現之檢視制度設計，讓參與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對於自身組織運作優勢及努力方向有更深刻反思，並於活動中向學生自治評審請益組織運作可調整方向。
- (三)活動併同各校交流觀摩規劃，提供參與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夥伴觀摩，參考各校學生會運作制度並於現場進行分享交流，建立聯繫溝通網絡。
- (四)規劃獎勵機制提升學生會夥伴參與意願，亦肯定各校學生會夥伴對於學生自治之付出。

二、學生會業務聯繫會議

- (一)原則訂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依照區域輪流擇定 1 地區辦理。
- (二)藉由聯繫會議規劃學生會業務人員相關知能培力、實務經驗分享等議程，提升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俾對於學生會實際運作所需有更深入了解，另就學生自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協助建立各校學生會輔導共識。

三、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 (一)原則訂於每年學年初，依照區域輪流擇定1地區辦理。
- (二)透過活動規劃建立新任學生會幹部運作所需基礎知能，並對於學生自治有更深入了解為設計方向，邀請學生自治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參與經驗，以利提升與會學員之認同感。
- (三)藉由輔導員或學生會學長姐之經驗分享，提供學員於學生會實務運作時所遇問題之解決措施，俾學生會經驗之傳承與發展。

四、學生會培力及校園行動補助作業

- (一)鼓勵各校學生會規劃辦理公民意識、校園民主素養或學生會基本運作等培力課程，及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有關之倡議、推動等活動。
- (二)課程內容可採專題講座、座談會、校園公共討論或工作坊等多元方式進行，亦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安排，提升校園民主實踐與促成學生重視校園公共事務。
- (三)本計畫衡量整體申請狀況及資源適切性，核定補助每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

五、學生會概況調查

- (一)原則每2年辦理1次，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學生會輔導主管進行全面性普查，了解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近年運作情形。
- (二)藉由概況調查盤點各校學生自治現況，並同步了解學生端與學校端對於學生自治議題運作之態度與建議。
- (三)調查結果將公開於本署官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等公開管道，提供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學生會夥伴了解，並作為協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健全之相關權管單位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

六、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

邀請具法律、財務背景專家學者、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或有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等，籌組「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由各校申請提出諮詢服務，以即時協助各校學生會會務推

動時釐清疑義，並給予運作建議。

肆、經費編列

於本署「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年度經費項下編列。